

臺南市113學年度新化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幫助本校國文、數學、英語等科目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提升學力，縮小學習落差，確保學生能達到基本的學力標準。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

柒、受輔對象：學習扶助個案及經評估後學習需協助學生

捌、教學人員：本校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 第一學期：七、八、九年級預計開10班，經費約為47,705元。

2. 第二學期：七、八、九年級預計開12班，經費約為57,853元。

八、辦理內容：由校內主任及相關教師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負責規畫辦理。

壹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在五月及十二月的學習扶助線上測驗通過者公開表揚並頒發禮卷。

二、參加學習扶助課程全勤者，予以嘉獎鼓勵。

拾壹、獎勵：各校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105,558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李坤隆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陳心怡

臺南市立新化
國民中學校長 詹森雄